(上接B50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因此,本次评估首先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将其转换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

①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②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的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并未规定将税后折现率转换为税前折现率的计算方法,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IAS36)中提出的迭代法确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迭代法假设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就应当是相同的。因此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可倒推出税前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选取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1.85%(保留两位小数);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为5.80%;资本结构比率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为4.9%;β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β系数平均值β U为1.1853;特定风险报酬率(ε)与上轮评估保持一致,为2%。

由上述参数可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Re为11.0%,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3.50%。则上海莱狮资产组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10.6%。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将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倒推出税前折现率为12.3%。

将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首年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55.80	1,743.74	1,742.62	1,740.79	1,738.29	1,768.93
折现率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折现系数	0.9439	0.8409	0.7491	0.6673	0.5945	4.8531
折现值	52.67	1,466.31	1,305.40	1,161.63	1,033.41	8,584.7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3,600.00	/	/	/	/	/

综上,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上海莱狮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600.00万元。

3、业绩达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莱狮资产组各项业绩指标均超出预期,经营表现亮眼。收入方面,2025年度营业收入较2024年度增长12.39%,收入业绩完成度达111.64%,超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盈利方面,毛利率实现水平相较预测情况实现约1.10%涨幅,与历史年度基本持平,息税前利润完成度达184.31%,大幅超出预期。主要原因系:① 产品线较为成熟,在辅助电源及LED驱动领域深耕多年,产品竞争力稳健;② 国家补贴政策的持续推行,带动家用电器及照明领域消费端需求旺盛,下游客户持续加大采购力度;③ 智能照明业务的逐步放量,为收入增长提供了新增量来源,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综上,上海莱狮资产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上海芯飞商誉

1、资产组经营情况

上海芯飞系晶丰明源通过并购取得的业务资产组,主营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具体涵盖应用于通用照明、智能照明、应急照明、充电器及适配器产品的电源管理芯片。上海芯飞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消费电子终端场景。

报告期内,上海芯飞资产组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承压,收入规模有所下滑,盈利能力相应减弱。2025年度收入业绩完成度为80.97%,息税前利润完成度为82.99%,均未达成预期目标;毛利率水平相较上一年度预测存在1.34%的降幅,反映出产品出货结构与成本端的阶段性调整压力。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系:① 受近年终端市场需求及竞争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及单价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② 受主要生产料号产品不再生产的更新迭代影响,应急照明产品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程度的降低,对整体收入与毛利率形成拖累。

尽管当前经营业绩承压,但从前瞻视角来看,上海芯飞资产组具备一定的业绩修复潜力。充电器业务作为资产组着重发展的战略方向,随着产品的更新升级、市场需求逐步恢复以及企业资源投入的回归,预计未来充电器业务销量将实现一定程度的上涨。单价方面,基于半导体行业周期性回暖的判断,管理层明确预期2026年产品将实现全面涨价,各类产品均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涨幅,经营预期总体向好。

2、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本次评估选取的评估方法与被评估资产组前次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评估方法一致,均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在资产组未产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不额外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的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 WC_0$$

其中:V—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F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现金流量;

Fn+1—永续期首年的预期现金流量;

WC0—期初营运资本;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应当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应当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也不应当包括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营业收入	11,306.31	11,677.64	12,048.12	12,370.23	12,628.54
减:营业成本	8,214.03	8,538.09	8,858.24	9,111.82	9,313.20
税金及附加	41.49	42.18	42.91	43.85	44.63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273.82	282.05	290.53	299.22	308.10
研发费用	953.08	977.64	1,002.92	1,028.80	1,055.25
财务费用(除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823.89	1,837.68	1,853.52	1,886.54	1,907.3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息税前利润	1,823.89	1,837.68	1,853.52	1,886.54	1,907.36
加:折旧和摊销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减:资本性支出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125.96
营运资本增加	3,621.94	128.03	127.26	106.78	85.77
四、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798.05	1,709.65	1,726.26	1,779.76	1,821.59

(2)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企业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因此,本次评估首先计算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将其转换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作为折现率。

①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

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②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的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其应用指南并未规定将税后折现率转换为税前折现率的计算方法,本次评估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IAS36)中提出的迭代法确定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迭代法假设采用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结果与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税前现金流量的结果就应当是相同的。因此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可倒推出税前折现率。

无风险利率选取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1.85%(保留两位小数);市场风险溢价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为5.80%;资本结构比率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比率作为评估对象的目标资本结构比率,为5.9%;β系数(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β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β系数平均值β U为1.2383;特定风险报酬率(ε)与上轮评估保持一致,为2%。

由上述参数可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Re为11.4%,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为3.50%。则芯飞资产组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10.9%。考虑所得税影响因素将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调整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根据税后折现率折现税后现金流量的计算结果以及税前现金流量,倒推出税前折现率为11.75%。

将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首年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1,798.05	1,709.65	1,726.26	1,779.76	1,821.59	1,907.36
折现率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折现系数	0.9460	0.8465	0.7575	0.6779	0.6066	5.1626
折现值	−1,700.96	1,447.22	1,307.64	1,206.50	1,104.98	9,846.9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3,200.00	/	/	/	/	/

综上,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评估,芯飞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200.00万元。

3、业绩达成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芯飞资产组收入下滑,盈利能力有所减弱,2025年度毛利率水平相较上一年度预测存在1.34%的降幅,息税前利润完成度为82.99%,收入业绩完成度为80.97%,均未达成预期。主要原因系:① 受近年终端市场需求及竞争影响,公司产品销量及单价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② 受主要生产料号产品不再生产的更新迭代影响,应急照明产品的销售均价存在一定程度的降低,对整体收入与毛利率形成拖累。

充电器业务是资产组着重发展业务,未来也是企业重点发展业务,随着产品的更新升级、市场需求恢复以及企业资源投入等,预计未来充电器业务销量会存在一定程度上涨。单价方面,基于半导体行业现状,管理层明确表示在2026年产品会实现全面涨价,因此未来各类产品均会出现不同程度的涨幅,经营预期较好。

综上,上海芯飞资产组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6)说明公司放弃对汉枫科技保留提名董事的权利事项的背景及原因,结合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利以及影响程度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是否系该事项重分类产生,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主要过程及依据。

1、公司放弃对汉枫科技保留提名董事的权利事项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原持有汉枫科技10.2757%股权,根据汉枫科技章程约定,公司有权提名1名汉枫科技董事。2025年2月,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基于公司整体运作需求和未来战略规划,以及汉枫科技的发展现状,双方的协同效应有所弱化,公司决定不再保留提名汉枫科技董事的权利,后续逐渐降低在汉枫科技的投资比例。因此,公司向汉枫科技发出联络函,沟通对汉枫科技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提名董事的权利进行修订。2025年2月28日,汉枫科技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表决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此次章程变更的工商备案于2025年3月完成。2025年10月,汉枫科技回购公司持有的部分股权,完成股权回购后,公司对汉枫科技的持股比例从10.2757%下降为6.7706%。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披露。

2、结合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利以及影响程度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1)汉枫科技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汉枫科技原公司章程关于董事提名权的相关规定为“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晶丰明源有权提名1名董事。”

2025年2月,汉枫科技修改公司章程后,关于董事提名权的相关规定为“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7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华登有权提名1名董事,百度有权提名1名董事,谢森、邱海一及董钢辉有权合计提名5名董事。”

汉枫科技的最新公司章程已取消公司的董事提名权。

(2)公司委派汉枫科技决策的权力

公司投资汉枫科技后,委派时任董事会秘书汪星辰出任汉枫科技董事,参与其公司经营决策。汪星辰于2023年12月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并于2024年1月辞任汉枫科技董事职务后,公司未再向汉枫科技派出董事。同时公司内部战略调整,亦未再实际参与汉枫科技经营决策。

(3)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应用指南,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影响,通常需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公司曾委派时任董事会秘书汪星辰担任汉枫科技董事,自2024年1月汪星辰辞任汉枫科技董事后,公司虽根据汉枫科技的公司章程保留享有提名1名董事的权利,但未在汉枫科技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亦未参与汉枫科技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未向汉枫科技派出管理人员,未向汉枫科技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与汉枫科技存在日常产品销售业务,但金额较小,不构成重要交易。公司考虑到在汉枫科技享有提名1名董事的权利,对汉枫科技的经营活动仍存在影响力,故公司在2025年2月末以前,将汉枫科技的10.2757%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进行核算。

2025年2月,公司已明确放弃董事提名权,且汉枫科技已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董事提名权进行了变更,公司不再享有汉枫科技的董事提名权。故于2025年2月末,公司内部决策已计划降低对汉枫科技投资、经营活动等事项的参与意愿,章程变更后实质上也不存在直接参与或影响汉枫科技经营活动的权利。因此,虽然2025年2月公司持有汉枫科技股份数量未变,但公司参与汉枫科技经营决策的经济实质已发生改变,公司以2025年2月末作为不再具有对汉枫科技投资重大影响的时点,公司将该项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结转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是否系该事项重分类产生,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主要过程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当企业因部分处置股权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时,剩余股权不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条件,应改按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剩余股权在转换日应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持有该类金融资产的目的是基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决策并对其进行管理,企业重点关注其公允价值信息,利用公允价值信息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业绩并进行决策。

2025年1-2月,汉枫科技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该期间未对当年利润产生影响。2025年2月,公司将对汉枫科技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结转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管理层基于市场估值判断,该笔转换确认投资收益253.33万元,即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问题五、关于其他应收款。年报显示,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0.38亿元,同比增加65.22%,其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金额为0.22亿元。

请公司:(1)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发生时间、往来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2)列示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资金及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押金及保证金长期挂账但实际未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回复:

(1)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对象、发生时间、往来背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公司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3,855.44万元,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301.35万元,增加金额为1,554.09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对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年账面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发生时间	2024年期末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往来背景	变动原因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5.00	2024年11月支付1,500万元,2025年4月支付1,500万元	1,500.00	否	根据2024年11月4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应收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1,500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故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8日、2025年5月9日根据相关《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分别支付了人民币1,500万元的诚意金,共计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标的公司及智合聚恭分别于付款同日确认收到了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的诚意金,并出具了《收款确认书》。诚意金的退还机制:本次交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批复后12个月内,如果晶丰明源向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则在晶丰明源支付完毕全部现金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按原路返还至晶丰明源账户。	根据报协议约定按进度支付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限公司	379.67	1.90	2021年6月	379.67	否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及电力增容押金	本期未变动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0	0.57	2021年6月	114.90	否	公司杭州分公司房屋租赁保证金	本期未变动
合计	3,494.57	17.47	/	1,994.57	/	/	/

如上表所示,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24年11月签订的购买标的公司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司同意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在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指定账户即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50%的诚意金,即人民币1,500万元;在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指定的账户支付剩余的50%诚意金,即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于2025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后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50%诚意金1,500万元。2026年5月7日,上述诚意金按原路返回至晶丰明源账户。

(2)列示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资金及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押金及保证金长期挂账但实际未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实际执行情况,与行业惯例是否一致。

公司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方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方	经营情况(来自网络公开信息)	款项性质	后续结转过程及时点	账面余额
成都市智合聚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存续	收购诚意金	在公司向本次购买资产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后5个工作日内,上述诚意金按照原路返回至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内。	1,500.00
苏州天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时,公司按照租赁合同规定将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承租物业返还予出租方,结清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完成了注销承租物业作为其营业地址或注册地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解除了相关的租赁备案登记后的60日内,出租方应将租赁保证金在抵扣承租方届时所欠款项(若有)后的剩余款项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16.15
Jeeyoul Yun,Jeeyoun Kim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合同终止时,公司应将房屋恢复原状返还给出租方,同时出租方应将保证金返还给公司,若公司存在逾期租金或损害赔偿款,则应将其扣除后返还剩余款项。	9.84
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雅宝分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押金	合同到期未续约后,在公司结清全部费用且交换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办妥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如有),注销或迁出集体户(如有)及配合出租方完成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且无其他对出租方的应付款项的情况下,出租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7.58
上海港政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合同终止时,公司按合同约定将租赁场所全部归还并清偿出租方一切费用及将工商注册(如有)迁出房屋后,出租方应于15个工作日内把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公司。如出租方逾期退还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按应退还保证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6.74
安徽独角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和水电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期满后,履约保证金除抵扣应由公司承担的费用、租金及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于交接完毕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押金无息返还给我公司。	1.72
颂拓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双方结清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并验房合格后,公司将房屋钥匙交与出租方,且迁移公司地址后,出租方将此押金于一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给公司。	1.17
湖南富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和物业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期到期届满,在公司结清租赁合同和物业合同项下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服务费、违约金(若有)、赔偿金(若有)等费用,并按约定向出租方交换租赁房屋,将注册地址办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前提下,出租方收到收据原件后在一个月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公司	0.97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公共事业费押金	在公司退租、结算清楚所有费用后,持押金单申请退款,经出租方审批同意后将款项退给公司指定账户。	0.92
上海东久磐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门禁卡押金	待归还门禁卡后,出租方将押金退还给公司	0.28
深圳市星河雅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未续约后,在公司结清全部费用且交换租赁保证金收据原件,办妥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如有),注销或迁出集体户(如有)及配合出租方完成租赁备案注销手续(如有)且无其他对出租方的应付款项的情况下,出租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	81.16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在业	投标保证金	该笔保证金系公司在参与海尔集团的招标采购项目时,向招标方缴纳的一笔诚信担保资金,在公司与海尔集团的所有项目都结束后进入保证金返还程序	4.00
武汉太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届满,公司未造成设备设施认为损坏、产生违约金、逾期交付房屋钥匙、逾期办理退房手续、逾期将公司地址迁出办公场地等情形的情况下,出租方应在本协议终止时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公司。	3.06
青岛厚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30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租方应当在扣除公司应承担的租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物业费、空调费及电费等)以及违约赔偿金(如有)后,将租赁保证金(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公司。	3.04
常青园林工程(深圳)有限公司	存续	绿植租赁押金	在双方签订的绿植租赁合同到期需终止合同时,双方应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对方,双方同意即可解除合同并退还押金。	0.16
成都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门禁卡押金	待归还门禁卡后,出租方将押金退还给公司	0.14
中山市万旗灯饰广场有限公司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合法终止时,公司交清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出租方将租赁押金(不计利息)退还给公司,公司凭押金收据办理退还押金手续。	11.70
INS CONSULTING CO.,LTD	营业中	咨询服务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期满终止合作后,定金中任何未使用部分在合同终止后10天内退还给公司。	7.00
四川易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打印机租赁押金	押金开具收据,租赁期结束结算租赁费用后退还租赁押金。	0.30
上海中星微高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及电力增容押金	至租赁届满或提前解除日,公司未发生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返还房屋并付清所有应付未付款项,出租方应在满足条件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金。	379.67
杭州新芯智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及能耗费押金	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时,在公司清偿所有应付款项并按合同约定向出租方交换租赁房屋,且将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证照上的住所(工商注册地址)从该房屋中迁出后的四十五日内,出租方将租赁保证金余额无息退还给公司。	114.90
成都锦宸置业有限公司	存续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租赁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出租方应退回公司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15.55
林笑秋	在业	办公场所租赁房租押金	租赁期满或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后,公司无违约情况且付清全部应付费用,及时向出租方归还租赁物业使用权并经出租方验收租赁物业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出租方交回保证金收款凭据原件,出租方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0.88
上海翼胜专利商标事务所(普通合伙)	存续	专利代理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到期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还全部保证金	6.00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存续	委托代理知识产权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专利代理委托合同到期解除后1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退还全部保证金	3.00
上海京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存续	打印机租赁押金	待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双方解除合同后,扣除未付款项、逾期付款滞纳金、机器损坏赔偿金额及违约金后,公司凭押金收据由出租方将剩余押金无息退还给公司。	2.10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存续	合同履约保证金	待合作结束后,公司取消月结账号绑定并结清一切应付费用后退还押金。	0.10

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办公及研发场地所对应的长期租赁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及押金,账龄较长主要为该类租赁协议期限较长、租赁期间正常履约存续所致。根据租赁协议约定,保证金将在租赁期满、公司依约退还租赁资产且结清相关费用后全额退还。截至报告期末,对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押金及保证金长期挂账但实际未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无重大违约或欠费情形,出租方亦未发生丧失履约能力的迹象。由于租赁押金、保证金这类款项通常具有明确的合同约束且违约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对该类长账龄租赁保证金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整体使用0.5%的坏账计提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晶丰明源	3,855.44	19.28	0.50%	2,301.35	11.51	0.50%
必易微	1,284.83	11.85	0.92%	2,090.55	10.45	0.50%
美芯晟	308.17	15.74	5.11%	334.02	18.09	5.41%
同行业平均值	/	/	3.02%	/	/	2.96%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重大差异,与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7060 债券简称:湘佳转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会的主持人:董事长喻自文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地点:湖南省石门县二都街道陈氏祠社区九峰路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00,114,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8,978,4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1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136,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9,053,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91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7人,代表股份1,136,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9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争艳女士、张熙子女士现场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湘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745,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06%;反对33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2%;弃权30,2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683,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46%;反对33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08%;弃权30,29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邓争艳女士、张熙子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资本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向董事